

编者按

## 侵权法的价值论反思

侵权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在文明诞生之初,初民所构成的政治体就不可避免地要处理侵权的关系。这些横亘古今的难题也就早早进入了侵权法学家们的视野。当一个人侵害了另一个人的权利,事情的重点究竟是为了填补已经有的损害还是认定一个是非曲直,或只是为了预防将来有损社会福祉的行为?侵权法究竟是为了实现哪些根本价值,承担哪些社会功能?它与其他价值之间又有怎样的联系?因为这些经典难题缺乏“与时俱进”的特点,在我国民法学的诸多分支中,与合同法学这样的“显学”相比,侵权法学始终显得有些落寞。然而,问题并不会因为无人回答而自行消失。这期专题试图回到侵权法上的这些根本难题:论文或者从我国当下的司法实践中识别并重构实践难题,借机来回答侵权法上的根本问题;或者抛开特定法域的语境,来直接面对理论问题。

两篇论文由中国当下问题切入。孙维飞以《民法典》第1186条“公平责任”中“依照法律规定”的解释适用问题切入,在侵权法的语境中重新阐述了“自愿”行为与“责任”分担这一经典问题。他提出,应当比照合伙、无因管理等民法既有制度来重新理解公平责任中因自愿所致损害的合理分摊,在现有司法制度的语境中重新思考价值问题,并丢弃掉“教义学的拐杖”。王凌峰以高空抛物为思考的起点,借助“正义”和“仁爱”这一对根本道德价值重构了侵权法学界迄今的理论争论。他试图表明正义与仁爱这一双重要求,反对“砸了白砸”这一制度选项并支持目前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另两篇论文直面理论难题。翟小波的论文在侵权法区分是非对错的问题域中开展工作,对“道歉”的概念、性质与意义进行了富有深度的探究。论文将道歉与悔过、谅解、宽宥等概念做出相对清晰的区分并探讨了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王昱博从康德式的侵权理论中抓到问题的核心症结,对当代英语世界侵权理论中有相当影响力的“矫正正义”路数展开批评,来重新安置侵权法中“平等”“独立”等道德概念的合理位置。

本专题四篇论文的作者有不同的学科和学术训练背景,但都试图深入推进我们对侵权法价值论中根本问题的理解和把握,为教义学的务实思考提供深层次的法理论支持。